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三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定	1
民航学校空勤教员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1 2
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1 4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 3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2 6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 规定》的通知	4 0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4 1
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 人员的暂行办法	4 5
林业部、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 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5 0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收运动员如何实行劳动 合同制的通知	5 1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四年技工学校招生	

工作的意见	5 1
劳动人事部关于农垦系统中、小学教师工资改革 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5 5
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 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5 6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 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的说明	5 7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 等问题的意见	5 8
劳动人事部关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的已取得 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如何发给工资 问题的通知	6 3
劳动人事部关于不得随意改变技工学校性质 的通知	6 4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6 5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布《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 规则》的通知	6 8
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	6 9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农村半脱产大队	

干部招收为国家职工后的工龄计算问题 的复函	8 9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 问题的意见	9 0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集体职工大学 毕业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9 1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 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	9 1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技工学校 工作条例的通知	1 0 2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1 0 2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下发《提高中小学 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1 6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学校 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	1 1 8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助学金 使用办法的意见	1 2 0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	1 2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体制 问题的复函	1 4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技工	

学校名单的通知	1 4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	
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1 4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	1 4 9
劳动部军事代表关于在入学前系复员退伍	
军人的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 5 4
劳动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业余	
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的暂行规定	1 5 4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的决定》的通知	1 5 5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	
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	1 6 1
劳动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当工人	
的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1 6 7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 6 8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的通知	1 7 9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校长任职要求》	
的通知	1 8 1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的通知	1 8 7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1 9 0
劳动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 的通知	1 9 6
劳动部关于同意试办高级技工学校的批复	2 0 0
劳动部关于私立学校和私立医院职工工龄 计算问题的复函	2 0 0
劳动部关于试行技工学校招生考试增加职业 能力测试科目的通知	2 0 1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 制度的实施意见	2 0 3
劳动部关于实施《劳动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2 0 7
劳动部关于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评聘技师问题的 补充意见	2 1 4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 审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的开办和运营,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航空维修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技术基础培训的各级有关学校(以下简称维修学校),均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证(以下简称维修学校合格证),并按照本规定开展教学和培训活动。

本规定所称维修学校,是指取得第四条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专业维修学校合格证的教育培训机构。

未取得维修学校合格证的,不得开办和运营维修学校;在运营过程中,违反维修学校合格审定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继续运营维修学校。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对维修学校的合格审定实行统一管理。民航总局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维修学校的审定工作,并对维修学校的运营活动实行监督。

第二章 合格审定要求

第四条 民航总局按下列专业类别颁发维修学校合格证：

- (一)航空器机体；
- (二)动力装置；
- (三)航空器机体及动力装置；
- (四)航空电子；
- (五)航空电气。

第五条 维修学校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拟开设专业类别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二)拟使用的教学设施、设备及器材等的清单；
- (三)教员组成名单,包括教员的学历、职称、年龄、知识结构以及拟教授的课程、执照类别和执照号码等；

(四)预计同时最多可教授的学员数；

(五)维修学校运营管理规则；

(六)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前款申请，经民航总局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审定，符合规定的，由民航总局发给维修学校合格证。

第六条 维修学校增加专业类别或者变更合格证载明的内容时，应当依照第五条的规定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教学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七条 维修学校的设施应当与其开设专业及培训学员规模相适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适合于理论教学的、数量足够、并与其他非教学用空间及设施相隔离的专用教室；

(二)在实习区内，具有与实习场所相隔离的专用于存放零部件、工具、器材及类似物品的设施；

(三)具有适合于喷涂及喷漆操作的隔离区域；

(四)设有清洗池及空压除油设备或其他足够的清洗设备的区域；

(五)设有动力装置专业的，应当配备发动机试车

设施；设有电子及电气专业的，应当配备防静电区域及设施；设有电子专业的，应当配备防微波区域及设施；

(六)设有隔离的充电间及充电设施；

(七)具有配备足够设备的用于进行各类维修实习的厂房、车间及隔离区域等。

第八条 维修学校用于教学的教室、实验室、实习室和其他设施，在取暖、照明、防火和通风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九条 维修学校的教学设备，应当与所设专业相适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与所设专业的课程实习要求相适应的数量充足、型号合适的机体结构、动力装置、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

(二)具备至少一架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民用航空器。该航空器应当具有动力装置、螺旋桨、仪表、通信和导航设备及维修技术人员可能要维修或者应当熟悉的其他设备及附件。上述设备不必处于适航状态，但是设备已经损坏的，应当在付诸教学前将其修复至能满足讲课及实习的需要。

(三)供讲课及实习使用的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

航空电气、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等，应当能够满足附件二至附件六所规定的课程要求；其组件应当配备充足，在每个组件上同时实习的学员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第十条 维修学校应当具备足够的器材、工具以及与其所设专业、课程相适应的、用于拆装和维修航空器所需的车间设备、特种工具。上述工具及车间设备应当处于良好状态，以确保教学及实习的需要。

第十一条 维修学校应当具备数量充足、质量较高并能不断更新的航空器维修技术资料。

第四章 教学计划、课程及教员

第十二条 维修学校的教学计划及其课程的设置，应当保证其培训的学员能够胜任所学专业的航空维修人员的工作。

第十三条 维修学校的教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课程设置及教学时数分配；
- (二)规定完成的实习项目；
- (三)专业课的理论教学与其他教学的比例；

(四)考试及考查计划。

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中的教学内容,应当覆盖本规定相应附件所规定的科目及项目,每一项目的教学要求应当达到该项目所指定的教学要求等级。

第十五条 各专业课程的设置,应当不少于下列教学时数,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一)航空器机体专业:1150 学时(其中基础课 400 学时,航空器机体专业课 750 学时);

(二)动力装置专业:1150 学时(其中基础课 400 学时,动力装置专业课 750 学时);

(三)航空器机体和动力装置专业:1900 学时(其中基础课 400 学时,航空器机体专业课 750 学时,动力装置专业课 750 学时);

(四)航空电气专业:1150 学时(其中基础课 400 学时,电气专业课 750 学时);

(五)航空电子专业:1900 学时(其中基础课 400 学时,航空无线电系统课程 750 学时,航空仪表与自动飞行控制课程 750 学时)。

第十六条 维修学校教员配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担任专业课的教员应当经过本专业一定的

实际工作的锻炼；

(二) 指导实习的教员应当具有累计不少于两年所教授专业的实际维修工作经历，其水平应当达到民航总局相应的维修人员执照要求；

(三) 所有教员应当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取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维修学校除获准的课程教学外，还可以开设航空维修特种课程的教学，但应当报经民航总局批准。

第五章 运营规则

第十八条 维修学校的招生，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维修学校可以批准具有下列学历的学员，经免修考试合格后免修相应的理论课程：

(一) 国家认可的大学、高等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二) 持有维修学校合格证的其他学校毕业。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维修学校可以批准具有与所学专业及课程相关的航空维修技能的学员免

修部分实习科目：

(一)具备持有维修学校合格证的其他学校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通过课程实习科目的免修考试，考试的深度应当等同于本校学员相应课程实习科目的深度。

第二十一条 未经民航总局批准，维修学校的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合格审定时获准的人数。

第二十二条 维修学校应当根据已获准的教学计划，每完成一门课程，即对学员进行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三条 维修学校应当制定相应的制度，确定学员的各科最终成绩，并记录学员的出勤及奖惩情况。该制度应当同时注明允许学员因正当理由缺课的时数及补课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维修学校应当建立教学档案，妥善保存每位注册学员的原始记录，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参加考试科目及成绩、免修科目及考试成绩等。上述档案应当自学员学习结束后保存至少两年，以备检查。

第二十五条 维修学校应当做好并保留现行的教学进度表及每一位学员的学习进度记录，以标明学

员已完成或将完成科目的学习或实践训练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维修学校应当在学员毕业或中途退学及转学时,提供一份学校领导签署的成绩单。成绩单上应当注明该学员所学的课程及学时、应当接受的实践训练的完成情况以及考试或考查成绩等。

第二十七条 学员未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与实践训练的,不得准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员完成所学专业全部课程并经考试合格的,维修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的及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经认可的毕业证或结业证。

第二十九条 维修学校的教师队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并不断充实;设施、设备及器材应当保持充足并不断完善,以保证与不断更新的同类维修学校合格审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维修学校应当严格遵守经批准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未经民航总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现行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维修学校不得变更校址。确有需要变更校址的,应当在变更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民航总局批准。

第六章 合格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维修学校合格证在被放弃、收留或收缴前，始终有效。

第三十三条 维修学校应当将合格证置于校内明显位置，随时接受检查。

第三十四条 民航总局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维修学校的教学质量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以确定其运营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维修学校应当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民航总局。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收留或收缴其维修学校合格证：

- (一)经检查发现维修学校现有教员或者设施、设备、器材的任何一项不符合原审定要求的；
- (二)连续两次教学质量检查不合格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校址的；
- (四)中断招生连续两年以上的；
- (五)民航总局认为不符合原审定要求的其他情况。